

Q/RGRCB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RGRCB 0001—2024

环境信息披露规范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pecification

2024-10-15 发布

2024-10-20 实施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披露原则..... 2

 4.1 真实..... 2

 4.2 及时..... 2

 4.3 一致..... 3

 4.4 连贯..... 3

 4.5 依法..... 3

5 披露格式和频率..... 3

 5.1 格式规范..... 3

 5.2 披露频率..... 3

6 披露主体..... 3

 6.1 编制说明..... 3

 6.2 报告范围..... 3

 6.3 基本信息..... 3

7 环境管理框架..... 4

 7.1 治理结构..... 4

 7.2 政策制度..... 4

 7.3 数据收集与管理..... 4

 7.4 数据审核与验证..... 4

8 披露内容..... 5

 8.1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5

 8.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5

 8.3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6

9 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 6

 9.1 风险识别与分类..... 6

 9.2 管理措施与流程..... 6

 9.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6

10 数据质量管理..... 7

 10.1 数据质量保证措施..... 7

 10.2 隐私与安全管理..... 7

11 绿色金融创新及推广..... 7

 11.1 绿色金融创新..... 7

 11.2 未来创新方向..... 8

12 审核与改进..... 8

 12.1 内部审查..... 8

12.2 持续改进机制 8

附 录 A.....10

附 录 B..... 13

附 录 C..... 14

附 录 D..... 17

附 录 E..... 15

附 录 F..... 16

附 录 G..... 17

参考文献19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编制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

本规范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提供了统一披露标准。

本规范由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规范由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口。

起草单位：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季丛荣、陆星成、朱书进、吴一群、向一鸣、曹杰、朱霖霖。

引言

当前，全球日益关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信息披露已成为衡量企业社会责任与环境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环境信息披露不仅是企业向社会展示其在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和污染控制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渠道，也是社会各界评估企业环境风险和环境治理绩效的重要依据。

随着绿色金融政策的推进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支持经济绿色转型的关键力量，其环境信息的透明度愈发重要。

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政策，促进金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环境管理水平与信息透明度，如皋农商银行制定了本规范。该标准旨在规范如皋农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满足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知情需求。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用于规范如皋农商银行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具体适用于本行绿色金融业务中的环境管理框架、碳排放、绿色信贷、环境风险管理及其他环境影响数据的收集、披露和更新等内容。主要应用场景:政策合规与监管要求方面可以满足监管政策,参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提升自身形象与信誉方面可以提升银行机构的透明度,塑造绿色品牌形象;优化资金配置与风险管理方面可以帮助银行机构识别高污染、高碳项目的投资风险,完善风险管理流程,提升抵御环境风险的能力;促进利益相关者沟通与协作方面有助于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的发展,促进整个供应链的绿色转型;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可以推动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与创新方面可以为银行机构提供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的依据和思路,引导绿色投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JR/T 0228-2021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JR/T 0244-2022	碳金融产品
T/CERDS 2-2022	企业ESG披露指南
T/CSES 147-2024	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DB4403/T 400-2023	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
DB43/T 2656-2023	基于ESG评价的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指南
HJ/T 417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信息披露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披露是指企业或金融机构定期向公众、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报告其在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资源使用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绩效及相关数据的行为和过程。其内容通常包括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资源使用情况及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等。

3.2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碳排放是指由于燃烧化石燃料、工业活动或其他人类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以二氧化碳为代表。碳排放量的计算通常分为直接排放(范围1)、间接排放(范围2)及价值链排放(范围3)。

3.3 绿色信贷 (Green Credit)

绿色信贷是指金融机构向符合国家或行业绿色标准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的贷款或融资服务,以支持低碳、环保和资源节约型经济的发展。绿色信贷投向通常包括可再生能源、清洁技术和节能环保项目。

3.4 环境风险 (Environmental Risk)

环境风险是指企业或金融机构在其经营活动中，由于环境管理不善、环保法规变化或环境事件（如自然灾害、污染事件等）引发的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可能性。环境风险可通过风险识别、分类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估与控制。

3.5 范围1、范围2、范围3 (Scope 1, Scope 2, Scope 3)

范围1 (Scope 1)：指直接由企业或金融机构运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通常包括燃料燃烧、工业过程中的排放等。

范围2 (Scope 2)：指企业或金融机构因购买电力、蒸汽、供热或制冷产生的间接排放。

范围3 (Scope 3)：指企业价值链中的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主要包括供应链、上下游运输和分销、投资活动等间接排放。

3.6 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Environmental Risk Stress Test)

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是指金融机构在不同气候和环境情景下，模拟其投资和信贷组合的潜在风险，评估这些风险对其财务稳健性的影响，并制定应对措施。

3.7 数据溯源 (Data Traceability)

数据溯源是指在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确保所有披露的数据来源可追溯，能够通过特定的管理和技术手段验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8 绿色办公 (Green Office)

绿色办公是指企业或金融机构在其日常运营中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旨在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碳足迹。包括减少纸张使用、推广无纸化办公、提高能源效率等措施。

3.9 隐私保护 (Privacy Protection)

隐私保护是指在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确保敏感数据不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泄露或滥用。涉及的数据通常包括个人信息、客户交易信息等。

3.10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是指在满足当代社会需求的同时，不对未来世代满足需求的能力构成威胁的发展方式。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和环境管理等手段支持可持续发展。

3.11 绿色金融 (Green Finance)

绿色金融是指金融体系通过融资、投资、保险等方式支持环保、低碳、节能、可持续发展项目的活动，目的是推动经济结构向环保和低碳方向转型。

3.12 数据质量管理 (Data Quality Management)

数据质量管理是指确保在环境信息披露中，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数据质量管理通常包括数据收集、存储、审核、更新以及数据溯源和交叉验证等机制。

4 披露原则

4.1 真实

本机构尽可能客观、准确、完整地向公众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注明来源。对本规范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4.2 及时

本机构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一年度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当本机构或本机构的关联机构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3 一致

在不同报告期所采用的环境信息披露测算口径和方法保持一致。当测算口径和方法发生改变时，在披露报告中对变更理由进行详细说明，并对两种测算口径和方法所得数据的差异作出比较和说明。

4.4 连贯

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在披露报告中进行详细说明，并就由于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或方法改变导致所得数据的差异作出比较和说明。

4.5 依法

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应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要求和标准规则等。披露的环境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5 披露形式和频率

5.1 格式规范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应遵循统一的格式规范，确保信息的易读性、结构性和一致性。各部分内容应以清晰的标题和编号进行标识，确保内容有条理、便于查找。使用简洁明了的图表展示数据，提供标准化的定义说明和单位，确保读者能够理解关键信息。各类数据和指标的单位和计算方法应在报告中统一规范定义，并提供必要的注释以确保数据透明、可信。

5.2 披露频率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应按年度发布，以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系统化披露，全面展示上一年度的环境绩效和管理措施。同时，应根据环境信息的时效性，设立必要的季度更新机制，针对关键环境风险、绿色信贷、碳排放数据等内容进行定期更新，以便及时反映银行在环境管理方面的进展和变化。

6 披露主体

6.1 编制说明

本报告旨在对本行每年度的环境信息进行全面、规范的披露。报告的编制时间范围涵盖当年度内银行的环境管理、绿色金融实践及相关业务数据。披露内容包括本行的环境管理措施、碳排放信息、绿色信贷数据以及环境风险管理等。该标准的适用年限不限，披露主体为如皋农商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确保该行每年可持续使用此标准进行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内容参考附录A。

6.2 报告范围

本报告每年涵盖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碳排放情况、绿色金融业务、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评估。披露的维度涵盖范围1（直接排放）、范围2（间接排放）以及范围3（价值链排放）等，确保披露的数据全面、透明，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6.3 基本信息

如皋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12月，总部位于江苏省如皋市，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并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本行每年披露其运营中的环境信息，确保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建立透明的环境管理体系。本行的联系方式为：

机构名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00566809319W

Q/RGRCB 0001—2024

联系电话：0513-87616082

联系人：陆星成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999号

7 环境管理框架

7.1 治理结构

本行的环境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承担，以确保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律、政策及监管要求，并提升本行的环境管理能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 a)董事会：董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确保披露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还将环境管理作为本行长期战略的一部分，指导和监督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并确保其在全行战略目标中占有重要地位。
- b)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指导，统筹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落实，制定并下达年度及中长期环境管理目标，确保环境管理与业务发展战略紧密结合。高级管理层还负责协调并监督各职能部门在环境管理框架下的工作进展，确保执行过程的高效性和合规性。
- c)环境管理委员会：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统筹环境数据的收集、分析、审核和披露工作。委员会承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职责，建立风险控制机制，组织绿色金融项目的实施，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环境管理进展及成效。环境管理委员会还根据最新法规和政策，更新内部环境管理政策，并推动绿色金融在全行范围内的应用。
- d)各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职能，收集与业务相关的环境数据，如绿色信贷、碳排放信息等，确保其准确性和及时性。

7.2 政策制度

- a)现行的与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的内部政策制度，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和新举措单独列示；
- b)遵守的所在国家及地区的与环境或绿色金融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标准，重点披露报告期内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本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
- c)遵守采纳的与环境相关的国际公约、框架、倡议等情况。

7.3 数据收集与管理

环境信息的收集和管理由本行的环境管理委员会统筹，各业务部门配合实施。为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采取以下措施：

- a)数据收集流程：各部门根据其业务活动，如贷款发放、项目评估等，按规定标准收集相关的环境数据。数据收集标准包括碳排放、绿色信贷、环保政策执行情况等。
- b)数据存储：所有收集到的数据将通过银行的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存储，并设有定期更新机制，以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可访问性。
- c)数据维护与更新：环境数据的存储系统具备定期更新功能，确保数据在披露前经过最新的审核。更新周期为每季度，确保信息披露前的数据反映真实的业务情况。

7.4 数据审核与验证

本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包含内部审核和外部审计，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a)内部交叉验证：由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使用多部门交叉数据验证的方式，确保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相互一致。每季度进行一次内部审查，确保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准确无误。
- b)第三方审计：每年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验证数据的真实性，并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国际环境披露标准。

c)纠错与修正：在数据验证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错误或不一致情况，相关部门应立即进行修正，确保最终披露的数据符合标准。

8 披露内容

8.1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8.1.1 自身经营碳排放数据

本行严格按照国际和国内公认的标准进行自身经营碳核算，涵盖：

- a)范围一（直接排放）：指本行在自身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
- b)范围二（间接排放）：指本行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机构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经营活动碳排放参考附录 B。
- c)范围三（价值链排放）：指本行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披露的核算标准可参考《温室气体协议》中的范围 3 计算方法参考附录 C。

8.1.2 绿色办公

- a)绿色办公制度：本行制定了绿色办公相关的制度和政策，鼓励在日常办公中节约能源、减少纸张使用、推广无纸化办公，倡导员工减少办公资源消耗。
- b)节能减排措施：通过优化办公设备和智能化管理手段，本行在办公楼内全面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包括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电子设备的节能控制。照明设备更换为高效节能灯，设定智能控制系统，确保在非办公时间自动关闭照明及空调设备，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c)具体节能项目：每年定期进行能源审计，针对高能耗设备及区域开展优化升级。推广分时段开关空调、采暖设备的绿色项目，并实施建筑隔热改造、自然采光优化等节能举措。逐步引进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例如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以降低化石能源的使用。

8.1.3 绿色采购和低碳生活

- a)绿色采购标准：本行在采购流程中引入绿色标准，优先选择环保认证的产品和供应商，特别是办公用品、清洁剂等消耗品的采购，确保其符合环境友好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办公家具、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节能、耐用产品，减少资源浪费。
- b)供应链管理：本行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政策，与供应商共同推动低碳发展。通过供应商筛选、评估与合作机制，优先选择有环保资质的供应商，并对其节能减排措施进行定期评估，促进绿色环保理念在供应链中的有效落实。
- c)员工低碳生活倡导：通过企业文化和宣导活动，本行鼓励员工采用低碳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开展定期培训和宣导会，倡导员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减少碳足迹。此外，制定低碳出行激励政策，鼓励员工选择公共交通、骑行或拼车出行。
- d)绿色生活体验活动：定期组织低碳生活体验活动，如绿色环保日、低碳出行周等，让员工亲身体验环保理念，增强对绿色生活方式的理解和支持。推动办公区域“零废弃”计划，鼓励分类回收和资源再利用，共同打造低碳环保的企业文化。

8.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8.2.1 信贷资产的碳排放数据

- a)项目融资。正式运营超过30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

b)非项目融资。下列投融资企业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应披露信贷资产（项目和非项目）的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并按类型分类披露。

8.2.2 行业及高碳排放行业碳排放

a)高碳排放行业的管理：如发电、建材、石化等高碳排放行业的信贷业务应进行特别管理，并披露相应的碳排放数据和碳排放强度。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参考附录 D。

b)按行业门类披露：银行还应对信贷投放的主要行业进行碳排放核算，重点披露制造业、建筑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等高排放行业的贷款投放及其碳排放情况。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参考附录 E。

8.3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8.3.1 绿色信贷情况

a)投放总量：应披露绿色信贷的投放总额，说明其在支持绿色产业、节能减排项目等方面的金融支持情况。披露应包括不同类别绿色项目（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所获得的贷款金额。

b)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明确绿色信贷余额在银行总体信贷资产中的占比，定期披露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的变化趋势。绿色信贷碳排放参考附录 F。

c)绿色信贷不良率：应披露绿色信贷的不良贷款率，以评估绿色信贷资产的健康状况。

8.3.2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数据

a)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b)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c)报告期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

应根据绿色资产对环境的正面效益进行评估，并披露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参考附录G）。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活动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核算遵循《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碳核算技术指南（2024年版）》。

9 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

9.1 风险识别与分类

本行应根据环境因素制定环境风险的分类方法，采用科学、系统的风险识别标准；应建立定量评估指标，包括碳排放量、资源消耗量、污染排放量等，帮助识别和分类不同层次的环境风险。针对特定行业的高排放或污染风险，制定差异化的风险识别模型，提高风险识别的精度和覆盖度。

9.2 管理措施与流程

本行应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包含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处理和动态监控机制。银行应定期监控环境高风险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高排放、高污染企业加强管理；必要时应启动风险预警流程，针对环境风险较高的信贷项目实施风险缓释措施，并在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银行业务的连续性。

9.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本行应基于不同的环境风险情境进行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以评估气候和环境风险对信贷业务的潜在影响。通过模拟不同气候和政策情境下的变化，制定气候风险评估路径，以识别高风险行业和客户；应定期开展气候压力测试，确保在极端环境下的业务韧性，制定相应的缓释措施，为风险暴露较大的业务配置足够的资本支持。

10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质量保证措施

- a)数据校验：本行建立了多层次的数据校验机制，包括自动化校验和人工复核，确保数据在收集、处理和存储过程中保持准确性和一致性。采用交叉核对方式，在不同数据源之间验证数据的完整性。每一数据环节通过自动化校验工具对数据进行实时核验，并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人工审核，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
- b)溯源机制：所有环境相关数据在收集、处理、更新和披露的全过程均有完整的溯源机制，能够记录并保留数据的来源、时间和使用情况。每一笔数据变更均具备完整的时间戳和操作记录，保证数据的透明性。通过系统记录和存储数据源及其变动，便于定期核查，确保所有披露信息可以有效追溯至其数据源。
- c)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更新应遵循按季度更新的原则，确保环境数据的时效性。重大环境指标在年度报告发布时进行全面更新，如遇到政策变动或环境数据指标变化，应及时调整更新计划，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 d)技术支持：部署先进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提升环境数据管理的效率与准确性。系统功能包括自动采集、实时监控、错误识别和报告生成，提供数据校验和报告生成的技术支持。技术团队还定期评估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技术升级，以确保数据管理的质量和安全性。

10.2 隐私与安全管理

- a)数据安全体系：本行构建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全过程。数据安全体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数据安全规范，确保环境信息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内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 b)访问控制：实施分级的访问控制，确保仅授权的员工和业务团队可以访问特定的环境数据。每一数据层级均需通过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并定期审核访问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c)数据加密：对所有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处理。加密机制符合行业标准，通过先进的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避免数据在流通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
- d)隐私保护：在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和披露必要的环境数据。为每位数据主体提供隐私保护说明，告知数据将如何使用、存储和保护，确保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和隐私保护。
- e)数据备份与恢复：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所有环境数据每日自动备份，备份存储在独立的安全存储系统中，并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1 绿色金融创新及推广

11.1 绿色金融创新

本行在绿色金融创新与推广中，基于可持续发展原则，系统性地构建并推广绿色金融产品，旨在支持低碳经济转型及生态友好型项目发展。

- a)环保贷：本行推出“环保贷”产品，以支持节能环保、绿色农业和绿色制造等领域的信贷需求。对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本行在利率、额度、审批时效等方面实施绿色信贷优惠政策，优化信贷流程，优先配置资金资源。
- b)绿能贷：本行设计并推广“绿能贷”产品，支持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项目融资。该产品针对清洁能源领域（如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提供专项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并简化审批流程，以助力本行客户在绿色能源领域的投资布局。

c)绿色供应链金融：本行依托绿色供应链金融方案，全面服务于绿色农业及环境友好型企业的供应链上下游需求。通过优化供应链金融支持模式，帮助绿色企业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以助力客户在绿色产业链中实现业务扩展和增值。

d)绿色信贷新兴应用：本行创新探索绿色信贷与环境权益相结合的产品，如排污权抵押融资、碳配额抵押融资等。该类产品为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提供低成本信贷支持，助推企业在减排、节能等方面的绿色转型。

e)参与行业交流及研究成果：本行积极参与绿色金融相关的交流、研讨活动，参加绿色金融会议并进行主题发言，分享本行在绿色信贷、碳交易金融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经验；积极发布相关报告、论文，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理念的传播与实践。

f)本地化创新服务：结合地方经济特色，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积极开展本地化服务，针对如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等重点行业，提供定制化的绿色金融支持。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设计并推广满足其需求的金融产品，推动本地区的绿色经济发展。

11.2 未来创新方向

a)低碳信贷产品：本行将探索低碳转型信贷产品，重点支持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高排放行业的低碳项目融资需求。计划通过定向支持，为这些行业的客户提供适应低碳转型需求的资金支持。

b)碳交易金融产品：本行拟开发基于碳排放配额和碳交易额度的金融产品，为参与碳交易的企业提供一系列融资支持，并积极探索碳市场的潜在收益，助力企业在碳排放控制及市场参与方面实现多元化目标。

c)排污权抵押信贷：本行将通过排污权抵押信贷产品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在保障企业合规融资需求的基础上，提升环保措施的资金保障，强化排污权管理与应用。

d)绿色债券创新：本行将进一步拓展绿色债券的应用场景，支持低碳技术、生态修复、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绿色债券发行。同时，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绿色债券融资服务，支持其在绿色经济转型中的资金需求。

e)绿色金融专项研究与本地服务结合：针对特定领域的绿色金融研究，本行将继续深化与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通过系统的调研与数据分析，明确领域内的创新方向和服务需求，特别是在本地绿色服务方面，进一步推广绿色金融方案的应用场景，推动绿色创新的落地实施。

12 审核与改进

12.1 内部审查

为保证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金融碳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本行将设立严格的内部审查制度，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以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每年度由环境信息管理专职部门牵头开展自查，重点包括：

a)合规性检查：核查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的标准规范。

b)准确性验证：验证披露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用多维度交叉核对方式确保数据来源可信。

c)外部评估支持：在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外部评估，进一步提升披露内容的公信力。

12.2 持续改进机制

为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不断优化和创新，本行将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基于审查和评估结果，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机会将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并予以处理。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包括：

a)标准优化：根据最新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实践，调整和完善披露标准的内容和结构，以保持标准的前沿性和适用性。

- b)更新机制：对标准进行定期复核和更新，并在必要时增补新的指标或调整披露频率，以适应环境信息管理的变化需求。
- c)员工低碳生活倡导：通过企业文化和宣导活动，本行鼓励员工采用低碳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开展定期培训和宣导会，倡导员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减少碳足迹。此外，制定低碳出行激励政策，鼓励员工选择公共交通、骑行或拼车出行。
- d)内部培训与交流：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和经验交流，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改进措施的有效实施。

附录 A
(参考性附录)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内容

A1 披露主体

A1.1 编制说明

A1.1.1 关于本报告

A1.1.2 报告范围

A1.1.3 编写依据

A1.2 基本信息

A1.2.1 基本信息

A1.2.2 机构介绍

A2 年度概况

A2.1 目标愿景

A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A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A2.2 战略规划

A2.3 政策内容

A2.4 行动措施

A2.5 主要成效

A3 治理结构

A3.1 董事会层

A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A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A3.2 高级管理层

A3.2.1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A3.2.2 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A3.3 专业执行层

A4 政策制度

A4.1 公司政策

A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A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A4.2 国内政策

A4.2.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A4.2.2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A4.3 国际标准

A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A4.3.2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A5 环境管理

A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A5.1.1 环境风险、机遇

A5.1.2 应对措施和预案:

A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A5.2.1 识别机制

A5.2.2 评估方法

A5.2.3 管理方针

A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A5.3.1 情景分析

A5.3.2 压力测试

A6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A6.1 自身经营的能源与资源消耗

A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A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A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A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A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A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A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A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A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A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A6.3.2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A7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A7.1 信贷资产

A7.2 债券资产

A7.3 投融资（总计）

A7.4 高碳行业

A7.5 行业门类

A8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A8.1 绿色信贷

A8.2 绿色产业

A9 创新及研究

A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A9.2 绿色金融研究

A9.2.1 绿色金融研究

A9.2.2 绿色金融奖项

Q/RGRCB 0001—2024

A10 数据质量管理

A10.1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A10.1.1 数据收集

A10.1.2 数据校验

A10.1.3 数据安全

A10.1.4 数据主体权益

A10.2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A10.2.1 遵循原则

A10.2.2 统计口径

A10.2.3 测算方法

A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附录 B
(参考性附录)
表 B 经营活动碳排放 (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单位	XXXX 年				
			数量	人均数*	碳排放 (tCO2e)	人均碳排放 (tCO2e/ 人)	单位面积 碳排放 (tCO2e/ 平方米)
全年平均员工总人数		人					
全年平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2e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2e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柴油	t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汽油	t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天然气	万 Nm3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2e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热力	GJ					

附录 C
(参考性附录)
表 C 经营活动碳排放 (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XXXX 年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上游排放	3.2 资本商品			
上游排放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上游排放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上游排放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上游排放	3.6 差旅			
上游排放	3.7 员工通勤			
上游排放	3.8 上游租赁资产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下游排放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下游排放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下游排放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下游排放	3.13 下游租赁资产			
下游排放	3.14 特许经营权			

附录 D
(参考性附录)
表 D 投融资 (八大高碳行业) 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发电			
钢铁			
建材			
石化			
化工			
有色			
造纸			
航空			
总计			

附录 E
(参考性附录)
表 E 投融资 (行业门类) 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批发和零售业			
I.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K.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教育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国际组织			
总计			

附录 F
(参考性附录)
表 F 绿色信贷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XXXX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2e	
项目贷款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项目贷款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2e	
非项目贷款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非项目贷款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2e	
合计（信贷资产）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合计（信贷资产）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附录 G

(参考性附录)

表 G 绿色信贷 - 项目业务（七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 - 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七大绿色产业）							合计
		1 节能 降碳产 业	2 环境 保护产 业	3 资 源循 环利 用产 业	4 清洁 能源产 业	5 生态 保护修 复和利 用	6 基础 设施绿 色升级	7 绿 色服 务	
绿色信贷余额 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绿色信贷余额 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绿色信贷余额 及占比	绿色信贷占比 (%)								
绿色信贷余额 及占比	绿色信贷不良贷 款余额 (万元)								
绿色信贷余额 及占比	绿色信贷不良率 (%)								

参 考 文 献

- [1]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S]. 北京: 生态环境部, 2021.
 - [2]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 (试行) [S]. 北京: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Z]. 北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 [4]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21年版) [S]. 北京: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 [5] 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江苏省国有企业ESG评价指南[T/JAIE 002—2024]. 南京: 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4-07-20发布, 2024-08-01实施.
-